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发放方案

1、董事薪酬（津贴）：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除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职级、岗位领取薪酬外，领取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所属具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的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泰高新”）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塔”）、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和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纳塔”）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上述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公司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存量担保（即此前已与各银行、金融机构等签订担保协议但主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额度）、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等，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具体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为提高子公司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期限内与相关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订相关协议及必要文件，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公司在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蒙泰尚新	广东纳塔	间接持股80%	54.32%	10,111.34	30,000.00	45.64%	否
	甘肃纳塔	间接持股80%	5.52%	405.06	-	0.46%	否
上海纳塔	广东纳塔	100%	54.32%	19,990.00	86,412.00	121.08%	否
	甘肃纳塔	100%	5.52%	-	69,600.00	79.20%	否
合计			-	30,506.40	186,012.00	246.39%	-

注：1、上表中提及的有关公司的“净资产”为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2、上表中预计担保金额为2025年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限为准。对于超过上述额度的授信或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关上述担保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8月21日

2、注册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8号楼105、106号房（仅限办公使用）

3、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92.58	44,606.47
负债总额	22,865.95	22,074.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30,111.34	62,10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226.63	22,531.55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987.55	-195.07
净利润	-987.55	-195.07

（二）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3月31日

2、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1号专家楼607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郭鸿江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3.25	6,596.04
负债总额	388.83	21.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405.06	40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54.42	6,574.66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55.31	-79.76
净利润	-255.31	-79.76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2个被担保主体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议案为确定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总安排，有关担保的主要情况，请参考本公告第一部分“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506.4万元，该等担保协议此前已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继续为前述存量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针对尚未签订的担保协议，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将与相关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订相关协议及必要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 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蒙泰高新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已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蒙泰高新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506.4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0,5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71%，以上均为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45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10、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5年4月28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7:00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少芬	林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传真	0663-3278050	0663-3278050	
电话	0663-3904196	0663-3904196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zqb@gdmtx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聚丙烯纤维是一种化学纤维，是以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其商品名是丙纶。

丙纶具有环保、质轻、强度高、耐酸碱性好、保暖性好、不吸水等特点，应用十分广泛。公司产品分为常规丙纶纤维及差别化丙纶纤维，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民用领域的箱包织带、水管布套、门窗毛条、家居装饰、服装、玩具假发及医疗卫生用品等；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主要为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柔性集装袋、高压消防水带、工业绳缆、篷帆布、汽车地毯布及锂电池隔膜等。

（2）经营模式

公司为化工行业子行业，专注化学纤维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主要为B2B型业务模式。经过长期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原、辅料统筹安排、独立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独立销售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聚丙烯、母粒和油剂等。公司综合考虑现金流情况、原材料的库存量等因素，在保证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在价格相对合理时加大采购量，反之则减少采购量。在供应商选择上，充分调查供方信息，包括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及时性等情况，确定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自主生产模式。由于丙纶无法染色，需在纺前采用色母着色，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的颜色、功能进行生产安排。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领域的工业滤布和民用领域的箱包、服装、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纺织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在产品销售的定价上，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

（3）行业发展变化

2024年中国丙纶纤维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4年国内年产量稳定在40万吨左右，产量维持较低增速，部分产能结构性过剩，消费端国内及欧美市场均较为疲软。关键品种上出现分化，其中再生纤维在政策驱动下增长较快，碳纤维、芳纶等高性能纤维受新能源和国防需求拉动具有较好市场预期。虽然出口压力加大，化纤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月度累计出口量同比于11月转为正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小幅回升，行业依然面临着竞争加剧、企业经营压力较大、贸易摩擦增多等问题，需要全行业的应对。

（4）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丙纶行业属于化纤行业细分领域，有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点。由于我国丙纶行业起步较晚，装备相对落后，企业规模较小，常规长丝制造企业众多，企业间竞争激烈，但由于差别化丙纶技术研发和生产要求较高，同时需要有多年的行业积累，因而有能力生产差别化丙纶长丝的企业相对较少。在丙纶产品向差别化升级过程中，高端市场向龙头企业集中，小规模企业在常规产品领域激烈的价格竞争会压缩生存空间，龙头企业相对受益。

2、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是国内丙纶领军企业，具有规模优势和产业基础，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连续7年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领先，差别化产品的不断开发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公司是少数能够进行定制差别化产品的丙纶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追赶，可不断强化在高端产品领域的布局，缩小同海外企业的技术差距。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研发并通过验收结题项目13项，目前还有9个项目在研。2024年度新增授权有效发明专利5项，分别为“一种多级孔纤维布基聚合物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阻燃回收餐盒聚丙烯复合纤维的制备方法”、“一种抗酚黄变丙纶长丝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菌防霉锦纶生产用废料收集装置”、“一种阻燃改性丙纶BCF纤维的共混装置及方法”；新增实用新型专利1项，为“一种纺丝喷嘴”。截至2024年末，公司获得授权专利证书54项，其中发明专利25个项，实用新型29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2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69,150,486.36	1,467,877,644.75	13.71%	1,236,877,45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9,929,045.90	896,150,063.60	-10.74%	890,687,417.5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92,500,278.46	454,585,353.36	8.34%	394,386,36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45,962.29	21,477,700.08	-400.53%	49,649,26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81,519.76	16,754,475.18	-495.01%	45,430,05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7,690.16	48,142,110.88	-182.87%	43,624,24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53	0.2237	-401.88%	0.5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53	0.2231	-402.69%	0.5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2.59%	-10.24%	6.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060,060.74	124,648,894.84	118,989,246.62	149,802,0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4,964.13	-7,406,988.15	-12,142,702.58	-35,031,30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05,960.92	-8,203,796.68	-6,173,301.49	-41,198,4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3,371.51	-36,393,829.56	1,540,532.08	10,728,978.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清海	境内自然人	38.25%	36,720,000.00	27,540,000.00	不适用	0.00			
郭鸿江	境内自然人	18.00%	17,280,000.00	0.00	质押	15,000,000.0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镇明	境内自然人	2.10%	2,01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丽双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丽如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清河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00	质押	1,872,000.00			
郭贤锐	境内自然人	1.50%	1,4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39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丽娜	境内自然人	1.20%	1,152,000.00	0.00	质押	1,15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清海先生与郭鸿江先生、郭贤锐先生、郭清河先生、郭丽双女士、郭丽如女士、郭丽娜女士、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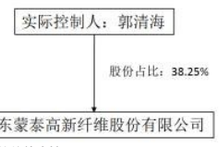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	蒙泰转债	123166	2022年11月02日	2028年11月01日	299,940.800	0.6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规定，本报告期为“蒙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蒙泰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蒙泰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2022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213】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蒙泰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4年12月24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等事项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4】573号），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蒙泰高新”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4日至“蒙泰高新”存续期。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等事项的公告》。

2025年2月11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事项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5】68号），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蒙泰高新”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2025年2月11日至“蒙泰转债”存续期。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事项的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35%	33.98%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18.15	1,675.45	-495.0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	6.35%	-6.31%
利息保障倍数	-4.90	2.95	-266.10%

三、重要事项

（一）回购公司股份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5,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